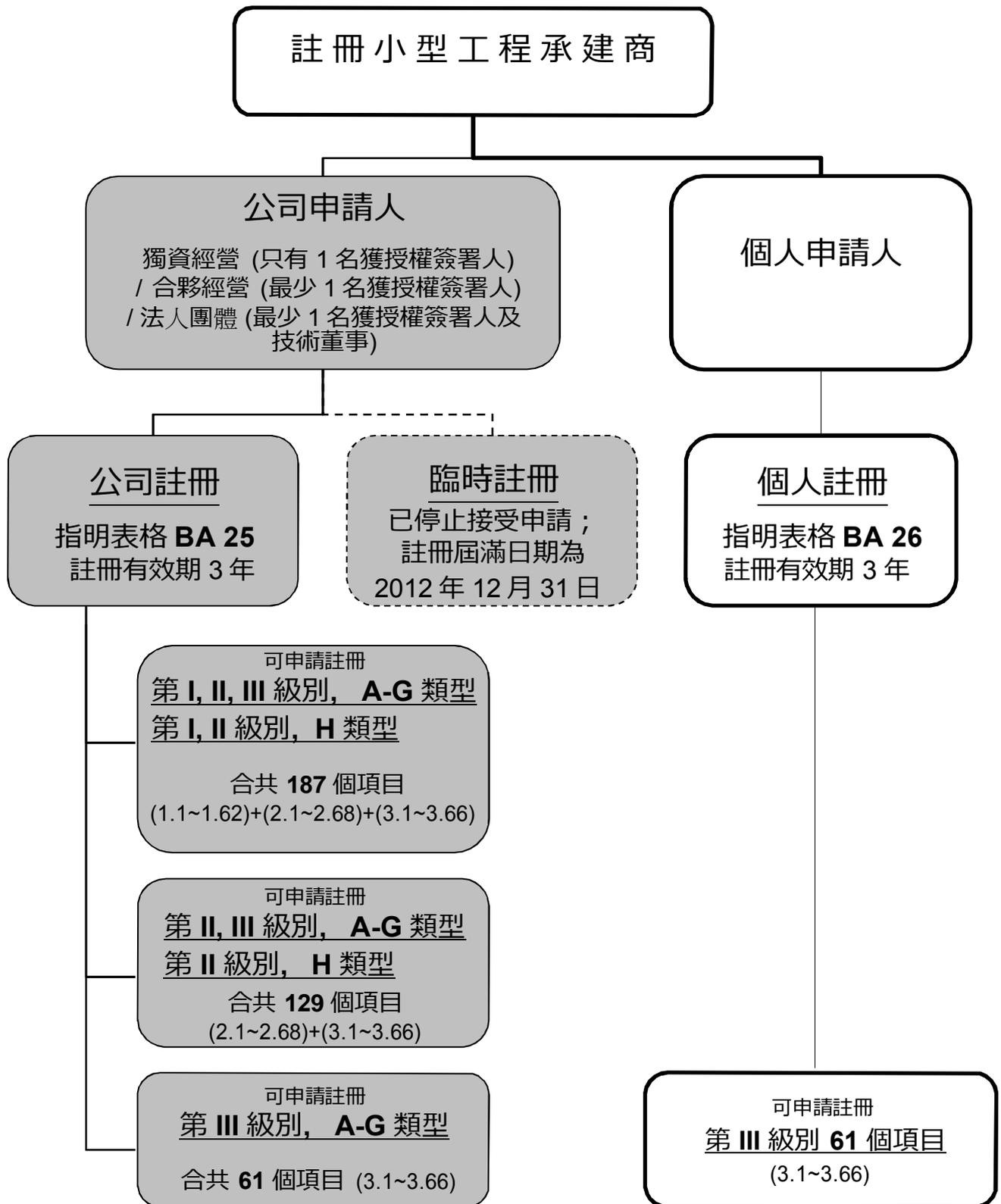


附錄 A - 註冊分類圖



注意事項:

- (i)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可受聘於承建商公司，擔任該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，但不可同時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、合夥人或技術董事。
- (ii) 公司註冊 / 臨時註冊的公司可獲批註冊的級別(I,II,III)及類型(A-H)的小型工程，必須有最少 1 名獲授權簽署人於該等級別及類型符合要求。如公司屬法人團體，則必須同時有最少 1 名技術董事於該等級別及類型符合要求。
- (iii) 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。
- (iv) 第 I 級別不包括 1.13, 1.18, 1.19 及 1.29 項目。第 III 級別不包括 3.9, 3.10, 3.14, 3.15 及 3.28 項目。